

林州市财政局文件

林财罚决字〔2025〕3号

林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国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超

身份证号：410521199001013038

单位代码：91410100MA9GT6E1XT

住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国家 863 红旗渠科技产业园
现代服务业总部大厦 5 层 M002

2025 年 9 月 4 日，本机关收到林州市纪委监委的移交函，称国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代理“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林州市姚村镇 Y007 城平线改建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5-CS6）和“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林州市黄华镇 S230 沿南太行线改建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编

- 1 -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号：林财磋商采购-2025-CS8）时未尽到资格审查责任。经核查，当事人在代理“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林州市黄华镇S230沿南太行线改建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5-CS8）时，涉嫌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行为。本机关于2025年9月8日立案调查。

经本机关调查查明：2024年11月4日，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与国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林州市黄华镇S230及七段乡村公路改建工程”签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其中包括“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林州市黄华镇S230沿南太行线改建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5-CS8）的招标代理事宜，委托范围和内容中包括制作磋商文件。该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2.2.3商务部分规定“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项齐全得12分，缺项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该评审标准的分值设置比重过大。经调查询问，该项目的前述评审标准由当事人设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及受托人的主体身份。



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证明当事人系“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林州市黄华镇 S230 沿南太行线改建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5-CS8）的代理机构，该项目的磋商文件由当事人制作。

3. 磋商文件节选，证明磋商文件中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违法行为。

4. 询问笔录两份，证明本机关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了调查。

5. 评审资料，证明当事人设定的不合理条件作为评审因素影响评审结果。

当事人在“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林州市黄华镇 S230 沿南太行线改建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5-CS8）中设定的评审标准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规定。根据当事人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当事人违法行为裁量等级为一般。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警告。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林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林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6日印发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